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正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對於執行名義存有疑義，已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而本件被扣押之保險金目前解交至本院民事執行處，若不停止程序，而將款項發交相對人，將導致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因執行終結而遭實質損害或駁回，事態急迫。爰請求法院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4777號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惟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78號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裁定命原告（即本件聲請人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4,384元，嗣原告於115年8月10日具狀撤回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起訴乙節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聲請人既未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則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翔元